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六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
編輯部傳眞機：三一三一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地址：台北市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依組織法規定研擬設立資訊管理處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四四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三樓會議室舉行，由葛秘書長義才主持，林副秘書長國賢、各廳、處、會、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中決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下：

㈠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增設司法院資訊管理處，以統籌管理整體司法電腦資訊業務，惟目前仍爲資訊委員會，應就有關編制員額需求、人員進用資格、經費預算編列等通盤多方進行妥適研擬，設法成立，希即加以研究進行。

㈡各機關預算之執行，過去至年度結束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首長須受處分，今年已有新規定，於執行九個月之內，即明年三月底以前，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亦須受處分。希本院各單位針對各項預算，依規定儘早認眞切實執行。尤其本大廈兩座電梯汰換工程，其預算分配應在本年十月份執行，惟迄未見着手計畫進行，希即儘速辦理。

㈢爲珍惜資源，節約用電，各辦公室使用冷氣機，應於上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始開啓，不宜提早開放。

㈣坐落宜蘭縣礁溪鄉德川一一五號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東瀛與被上訴人李秋萍、李銘得、李銘逢兼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簡阿丹間請求給付喪葬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勞上字第三四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八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勞工準備提出勞務之際所受災害
如上班途中車禍傷亡視爲職業災害
最高法院判雇主給付死亡補償

【本刊訊】上訴人大女，李國雄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四日前往上訴外人公司上班途中，遭訴人黃照安駕駛之大貨車撞及而死亡，應屬職業災害，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上訴人應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李國雄死亡前之平均工資爲新臺幣四萬零七百零二元，故上訴人應給付一百八十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求爲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自七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計付法定利息之判決（第一、二審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被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勞上字第三四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八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以被上訴人簡阿丹爲李國雄之配偶，其餘被上訴人爲李國雄之子